

杜文玉◎主编

唐史論叢

第十八輯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唐史論叢

杜文玉 主編

第十八集



中国唐史学会
陕西师范大学唐史研究所
主办

图书代号 ZZ14N022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史论丛. 第18辑 / 杜文玉主编.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4.4

ISBN 978 - 7 - 5613 - 5989 - 1

I. ①唐… II. ①杜… III. ①中国历史—史评—唐代—丛刊 IV. ①K242.07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5930 号

唐史论丛第十八辑

杜文玉 主编

策划编辑 侯海英 姚蓓蕾

责任编辑 王西莹

书籍装帧 三思堂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印 刷 西安永琛快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20.75

插 页 1

字 数 352 千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13 - 5989 - 1

定 价 68.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029)85307864 85251046(传真)

目 录

唐代交通住宿设施

——以宗教设施的供给功能为中心.....(日)河野保博 撰,葛继勇、齐会君 译(1)

唐代河西节度使所辖军镇考论 李文才(19)
自然灾害的政治应对

——论唐代的禳弭制度 李军(47)

解析《元和郡县图志》所载祠庙 严耀中(61)

唐代中原藩镇军费来源问题探微 朱德军(73)

唐宋时期造纸业重心南移补论 陈涛(87)

隋唐五代时期关中地区人口的兴衰演变 薛平拴(101)

杜儒童及其《隋季革命记》辑考

——兼论隋末唐初王统三分问题 胡耀飞、谢宇荣(129)

唐初村落制度的“新史料”

——西安碑林博物馆藏《荔非明达等四面造像题名》之再探讨

.....(日)石野智大 撰,鲍丹琼 译(149)

新罗外交家金仁问入唐时间考析 王霞(179)

北周宇文遁墓志考释 牛敬飞(187)

读隋代墓志札记 苏小华(197)

隋大将军辛瑾墓志考释 李宗俊(206)

唐代许世绪、许洛仁家族研究 董卫(214)

释唐李建成及妃郑观音墓志 贾二强(229)

唐代宦官《孙子成墓志铭》考释——以文直省、步驿使的考释为中心

..... 杜文玉(237)

唐李元琮墓志考释 樊婧(250)

新见唐高句丽遗民《高牟墓志铭》考释 楼正豪(258)

唐《李询墓志》考释 王双怀(267)

唐吴明简墓志考释 范允明(274)

大唐宫尼研究

——以墓志为中心 郭海文(279)

唐《裴匠墓志》考 贾二强(295)

唐杨偁墓志考释 黄薇(302)

唐《辛澄墓志铭》志考释 杜海斌(308)

唐萧璿墓志考释 王雪玲、王梓奕(315)

Contents

The Facilities of Transportation and Accommodation in Tang Dynasty——On the Center of the Religious Facilities Supply Function	(Japan) Kawanao Yasuhiro, Ge Ji – yong, Qi Hui – jun Translation(1)
Study on the Military Town that Hexi Military Governorship Ruled	Li Wen – cai(19)
The Political Response to Natural Disaster —— Study on the System of Averting Disaster by Praying in Tang Dynasty	Li Jun(47)
Research on Temples in the Yuan He Jun Xian Tu Zhi	Yan Yao – zhong(61)
Research on the Military Expenditure of the Military Governments in Central Plains in the Tang Dynasty	Zhu De – jun(73)
Additional Study on the Centre of Papermaking Moving to Southward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Chen Tao(87)
The Vicissitude of Population in Guanzhong Area in the Sui、Tang and Five Dynasties	Xue Ping – shuan(101)
The Study of Du Ru – tong’s Sui Ji Ge Ming Ji —— Discussion on the Tripartite Orthodox betwee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Hu Yao – fei Xie Yu – rong(129)
The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about Village System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As the Center of the Autograph on the Four Statues	(Japan) Ishino Tomohiro, Bao Dan – qiong Translation(149)
Research on the Time of Silla Diplomat Jin Ren – wen Visited Tang Dynasty	Wang Xia(179)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Yuwen You’s Epitaph of the Northern Zhou Dynasty	Niu Jing – fei(187)
Reading Notes of? An? Epigraph? of? Sui? Dynasty	Su Xiao – hua(197)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General Xin jin’s Epitaph of the Sui Dynasty	Li Zong – jun(206)
Research on the Clan of Xu Shi – xu and Xu Luo – ren in the Tang Dynasty	Dong Wei(214)
Research on the Epitaph of Li Jian – cheng and His Concubine Zheng Guan – yin of Tang Dynasty	Jia Er – qiang(229)
Research on The Epitaph of Eunuch Sun Zi – cheng of the Tang Dynasty——As the Center of Wenzhi sheng and Buzhi shi	Du Wen – yu(237)

Li Yuancong of the Epitaphs in Tang Dynasty	Fan Jing(250)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Koguryo Adherent of Gao Mou's Epitaph	Lou Zheng - hao(258)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Li Xun's Epitaph of the Tang Dynasty	Wang Shuang - huai(267)
Investigation on Wu Jian - ming's Epitaph of the Tang Dynasty	Fan Yun - ming(274)
The Study of the Nuns in the Palace——As the Center of the Epitaph	Guo Hai - wen(279)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Pei Jiang's Epitaph of the Tang Dynasty	Jia Er - qiang(295)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Yang Cheng's Epitaph of the Tang Dynasty	Huang Wei(302)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Xi Cheng's Epitaph of the Tang Dynasty	Du Hai - bin(308)
Textual Research on Xiao Xuan's Epitaph on the Tang Dynasty	Wang Xue - ling Wang Zi - yi(315)

唐代交通住宿设施*

——以宗教设施的供给功能为中心

(日)河野保博 撰 葛继勇、齐会君译

引言

“交通”一词本身的概念比较宽泛,中村太一指出其广义上是指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可换作“交流”“交换”,狭义上指“人、物、信息的社会性移动现象”。^[1]当然,这并非是个别现象,广义上的交通的基础条件即为狭义上的交通,而狭义上的交通的诸条件正是基于广义上的交通而成立的,二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一种关系。石母田正所倡导的经济、政治、精神诸方面的“多样的交流”^[2],应该通过具体的人、物、信息的动向来阐明。为此,必须弄清支撑人们往来的交通实况。然而,在旅途中为人们提供有力支撑的交通设施却时常被忽视。水、粮食和休息是人们旅途中所必需的,为人们出行提供便利即为“供给”。旅途中的人们在各种各样的场所接受供给,从而使移动成为可能。比如本稿所研究的僧侣们,即使怀着崇高的信念、肩负着使命立志求法,但如若第二天就没有饭吃的话,一切就都是空谈。那么,在国外的移动就更是难上加难了。从中国出发远行至天竺的玄奘、法显、义净,还有从日本前往中国求法、巡礼的圆仁、圆珍等,历尽千辛万苦将新佛法带到中国或日本,探寻为他们艰辛旅途提供支撑的交通设施以及成功旅行的背景,不仅可以弄清楚这种交通现象,还可探明相关时期及其某些地域的历史实相。同样,丝绸之路以及横穿欧亚大陆的商人,在地域社会基层贩卖生活必需品的行旅商人,他们的移动亦是如此。

* 本文为中国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入唐僧圆仁的求法巡礼与唐代的中原交通”的研究成果之一。

本稿考察了关于交通通行的国家规制和供给,以及为交通提供服务的住宿设施,以期探明使得唐代经济、文化、宗教渐趋成熟,更进一步为唐代后半期至宋代的商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机的唐代交通之一斑。尤其以佛教的宗教设施为中心,考察其对交通的贡献和运营的相关背景,以利于阐明使人们的交通、交流成为现实的交通供给的实际情况。

一 交通的规制和国家的交通供给

(一) 关隘和过所

阻碍人们的通行、物品的移动、信息的传递等的交通因素中,有山川峡谷等自然因素和关隘等人为因素。诸如山川峡谷等难关,人们通过平山填谷修路、在河流上架桥、或乘船渡河来实现自己的移动。与此相对,桥梁和渡口等交通要塞和领地边界等所设的关隘,则是人为地阻断交通,限制人、物往来的场所。通过关隘的证书即为过所。由北宋《天圣令》复原的《关市令》唐令第一条载曰:“诸欲度关者,皆经本部本司请过所,具注姓名、年纪及马牛骡驴牝牡、毛色、齿岁,官司检勘,然后判给。还者,连来文申牒勘给。”^[3]由此可知,通关的过所须向本部本司申请并在其中登记姓名和通行的牛马,且在归来时需同移动记录一同返还。在复原八条中载:“诸行人赍过所及乘驿、传马出入关者,官司勘过所,案记。其过所、符券、递牒并付行人自随。”^[4]下文提到的利用国家公用交通制度——驿传马的人,按规定也必须在关隘接受检查。通过关隘时必须有官方的许可,但若私自越过关隘,则按《唐律疏议》卷八《卫禁律》第二十五条中针对私自过关者的处罚执行:

诸私度关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注:不由门为越。)

疏议曰:水陆等关,两处各有关禁,行人来往皆有公文,谓驿使验符券,传递递牒,军防丁夫有总历,自余各请过所而度。若无公文,私从关门过,合徒一年。越度者,谓关不由门,津不由济而度者,徒一年半。

另外,疏议中还列有通过关隘时所必需的公文。据此可知,交通许可证的基础,为过所,而且利用驿制传递的话需有符券。同样,利用传制,则需递牒;军防丁夫,则需备有总历。法律条文中规定,过所即为过关时交验的通行许可证。但是,保存在日本圆城寺的大中九年(855年)的圆珍过所中,有“所在州县镇铺关津堰寺”“恐所在守捉”^[5]等相关记载。据此可以推测,关隘以外的检查点也要进行交通检查。^[6]如此一来,移动之际需有过所,若无过所等公文,将被视为未得官方许可的非法交通。

(二) 移动的许可和供给的许可

唐代人员的往来必须有官方颁发的过所及其他公文,但是,过所仅是移动许可的证书,其中不含供给的内容。这也可从圆仁所著《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以下简称《巡礼行记》)会昌五年(845年)五月十四日条得到证实:

早朝,入京兆府请公验,恐无公凭在路难为钦。西国三藏等七人,亦同来府请公验。府司判与两道牒,仰路次差人递过。^[7]

这是遭遇会昌灭佛受命归国的圆仁一行,得到京兆府颁发的公验递送至沿海地区的记载。《巡礼行记》会昌五年六月十三日条载:“到汴州……京牒不说程粮,在路自持粮食。”^[8]可知,在当时的移动过程中,京兆府发行的公验^[9]中没有关于行程中粮食的记载,所以必须提前准备。圆仁一行持有递送,即可利用从州县的一个设施到达下一个设施的一种国家机构,但不供给粮食。不过,也有部分僧侣和商人与官员一样,不仅可以利用国家交通网,还可得到供给。当然,供给内容或许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皆能得到供给。荒川正晴指出:即使是商人,但若运送的是州府的军用财物、杂捐课税的“和雇送达”的话,便利用国家供给进行移动。^[10]

如此一来,异于过所等移动许可和接受交通供给,另一个问题是并非所有获得移动许可的人均可得到供给。唐代交通往来者中有可得国家供给和无法得到国家供给的人。可得国家供给的人最先得到的供给即为“保障”,即可以安全到达下一个交通据点的“保障”,换言之,可谓“体制”。所谓递送,即为“沿途派人传递发送”。由此可知,通过派人途中依次送达的方式,作为向导的同时,又可起到监视的作用。总之,可以说国家供给的本义即为保证把移动者从州县或驿馆等交通据点安全送至下一据点。为了达成这个目标,根据移动者的地位和性质供给粮食与马、车、船等交通工具,并赋予他们利用供给设施的权利。上述由国家保障安全的交通制度即为下节考察的驿制、传送制。

(三) 唐代的交通制度和供给据点

唐代交通制度分为利用驿马的驿制和以传送马为中心的传送制两种,这是为学界所公认的。然而,关于两者间的相互关系却是众说纷纭,迄今尚无定论。青山定雄认为唐代继承了秦汉以来的驿制和传制,传送制并入驿制之中,驿站中配备有驿马和传送马。^[11]然而,王冀青则认为传送马异于驿站中的驿马,一般置于州县的治所并由马坊管理,用于常行人员和物质输送。^[12]另外,荒川正晴认为,驿制是以驿站为据点进行递送的交通网。而传制则是以县治为据点进行递送的交通网,从对敦煌出土的传马坊

牒的分析和县官的职责来看,传制就是以县为据点进行递送的制度,根据递牒递送供给全县官马。与此相比,驿制则无法覆盖支撑公用交通的整个体系。^[13]另一方面,黄正建推测律令中并无被称为传制的交通体系,传马和驴等与官马驴性质相同。^[14]

笔者在此并无论述唐代整个交通制度之意,但欲通过北宋《天圣令》中的复原唐令来考察驿马、传送马的供给据点。首先,驿站就是供给水和粮食、马匹等交通手段、提供休息和住宿的设施:

诸道须置驿者,每卅里置一驿。若地势险阻及无水草处,随缘置之。其
缘边须依镇戍者,不限里数。^[15]

根据上文的复原唐《厩牧令》可知,每30里(约15公里)设一驿站,并依据地域情况进行设置。使用驿马的驿使,可以驿站为供给据点移动,而针对使用传送马的传送使的供给,在复原唐《厩牧令》中载有“诸乘传日四驿,乘驿日六驿”^[16],可知,传送马和驿马均以驿站为基准来计算一日的移动距离,据此可以推测两者均利用驿站。

诸官人乘传送马、驴及官马出使者,……其在路,即于道次驿供;无驿之
处,亦于道次州县供给。其于驿供给者,年终州司总勘,以正租草填之。^[17]

另外,如上文所示,该令亦规定利用传送马与驿马的使者均可得到供给。其中记载若无驿站便可在州县接受供给,驿站即为唐代公用交通制度的主要据点,这一点也在该令中得到证实。总之,驿站基本上就是为驿制而设,驿制是国家在紧急情况下传递信息的方式,并非经常使用。因此,笔者认为,驿站平时作为国家常用的交通传送制的供给设施而使用。

这种驿站及州县的供给仅为可得国家供给的移动者所用(驿使、移动的官吏、地方巡查使、从军士兵、流放罪犯、特权商人、外交使节等)。如下所示的复原唐《杂令》规定即便是官员,若非官方移动亦不能接受供给。

私行人,职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国公以上,欲投驿止宿者,听
之。边远及无村店之处,九品以上,勋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驿止宿,亦听。
并不得辄受供给。^[18]

从上可知,即使是官员的移动,在未得到驿传制使用许可的情况下,不同的官位,亦有相应的限制。另外,即使可住宿,也不供给饮食。如强制要求供给饮食的话,依据准盗论处。^[19]那么,不能在驿站等地接受供给的人在何处得到供给呢?下面,笔者想探讨一下那些得不到国家供给的移动者所得的供给情况。

二 交通和宗教设施的功能

(一) 住宿设施与供给

利用驿传制这一国家公用交通制度移动的人,从往来的数量上来说还是少数。可以想象,主要往来者乃是商人、僧侣、道士、巡礼者,还有文人墨客等,他们也无法得到上述驿站和州县等国家设施的供给。然而,对于移动的人们来说,水和粮食都是必不可少的,并无公用、私用之别。尽管圆仁能够得到国家的交通保障,但必须自备粮食。尽管可以在市场等场所买到粮食,但问题是水和粮食的摄取及休息、睡觉的场所,即使可以自带粮食,但如无法烹调的话亦无法摄取。虽然在市场和住宿场所可以就餐,但在边远地区就很困难了。尤其在进行长距离移动之时,睡眠这一本能行为更无法忽视了。人们餐风饮露,有些季节还得设法取暖。当然,人们会考虑到露宿野外,但这是相当危险的。北宋黄休复《茅亭客话》卷八“虎化为僧”条中写道:“武都人姓徐,其名遗失,以商贾为业。开宝初,前往巴蓬做生意。其路危狭如猿径鸟道,人烟杜绝,猛兽群行。”^[20]生动地刻画了开宝年间(968—976年)一个路过兽道,在人迹罕至的道路上行进,踏上经商旅程的商人形象。这种露宿野外的行为本身就等于将自己置身于随时都有可能被野兽或山贼等侵袭的危险境地。因此,可以烹调自带的粮食、安全就寝的场所即住宿设施,便成为这些得不到国家交通供给者的据点。

得不到国家供给的交通,即为有移动许可却无国家交通“保障”,即没有准确且安全地到达目的地的“保障”,移动者必须依靠自身去寻求供给的交通方式。那么,提供供给的住宿设施中到底有什么样的场所呢?《巡礼行记》中可以见到圆仁所利用的住宿设施。首先,在寺院和佛堂等住宿最为常见。这是由于圆仁是僧侣,并且处于巡礼途中的缘故吧。除此以外,在熟人的家宅、村落的家宅、旅店、驿馆等住宿亦不少见。鉴于篇幅关系在此无法一一赘述,而其中的寺院、道观和旅店便是唐代主要的住宿设施。^[21]寺院、道观作为宗教事业提供供给,而旅店则是作为一种经济活动而负责供给,这些都是不依赖于国家而使移动成为可能的据点。^[22]下面笔者将以寺院为中心,考察这里宗教设施的供给情况。

(二) 作为供给据点的宗教设施

1. 普通院

在考察宗教设施的供给情况方面,唐代后半期迎来鼎盛时期的普通院则是一种特殊存在。普通院是沿着五台山巡礼之路而设置的住宿及休憩设施。基本上每隔20到

30里也就是将近半天的行程处设置一处,以便于休息和住宿。作为一例,在此不妨看一下《巡礼行记》开成五年(840年)四月二十三日:

早朝,吃粥。向西北行廿五里,到黄山八会寺断中,吃茶饭。时人称之为上房普通院。长有饭粥,不论僧俗,来集便僧宿,有饭即与,无饭不与,不妨僧俗赴宿,故曰普通院。

上文即为圆仁赴五台山途中首次宿于普通院之际的记载,由此可知,在被称为上房普通院的该场所,无论僧俗均为之提供饮食,还可住宿。关于该普通院,那波利贞认为:“其是根据五台山巡礼者的要求而设置的寺院开放的简易住宿场所、或是为巡礼者而在寺院特设的简易住宿场所。”^[23]道端良秀则把其当作是“五台山巡礼者为便于达成目的而设立的免费住宿场所性质的”设施。^[24]近几年,高瀬奈津子指出普通院的经营基础在巡礼者和信徒之中,以巡礼者和信徒的利用为目的而设置的普通院是支撑五台山信仰的重要设施,它还是支撑中唐时期佛教政策的“无名英雄”。^[25]确实,可以说不仅僧侣和巡礼者,还有送来信徒布施的供养主等能够频繁地赶赴五台山,亦是使得五台山信仰隆盛的原因之一。不过,普通院仅限于五台山周边地区^[26],而其他地方则依靠普通院以外的设施。

2. 寺院、道观

通过《巡礼行记》可以看到,圆仁曾在诸多寺院住宿。通常寺院都是开放的,所以在僧尼云游外之时,还可住宿。^[27]《高僧法显记》“于阗”条中有“四方作僧房,供给客僧”^[28],可知寺院为移动的僧侣提供供给。而对于僧侣以外的人们,道端指出唐代史料中大多将寺院视为其住宿场所,并在交通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29]要考察僧侣以外的人在寺院的住宿,首先看一下文人墨客住宿的例子。白居易《游丰乐招提佛光三寺》中就有为拜访风景名胜而寄宿于寺院的句子:“山寺每游多寄宿,都城暂出即经旬。”^[30]

由此可知,大多数寺院都建在风光明媚的地方,因此很多文人为欣赏当地的风景名胜而将寺院作为住宿场所。^[31]其次就是举人的住宿:

元和三年三月敕:制举人试讫,有逼夜纳策、计不得归者,并于光宅寺止宿,应巡检勾当官吏并随从人等。待举人纳策毕,并赴保寿寺止宿。仍各仰金吾卫使差人监引,送至宿所。

据上述《唐会要》卷七六《制科举》可知,元和三年(808年)制科举后,命无法归家者宿于光宅寺,随从等宿于保寿寺。光宅寺与保寿寺位于距离科举会场尚书省较近的

地方。^[32]同样,让官员留宿于寺院的例子亦可见于《巡礼行记》开成五年(840年)三月二日条:

登州都督府……,城下有蓬莱县开元寺,僧房稍多,尽安置官客,无闲房,^④有僧人来,无处安置。

上文记载登州开元寺各房被官吏占有,以至于无房安置僧侶。由此可知,不只僧侶,官吏等也将寺院的僧房作为住宿设施使用。根据《全唐文》卷四六代宗《禁断公私借寺观居止诏》中所载的“如闻州县公私,多借寺观居止,因兹亵黩。切宜禁断,务令清肃”等内容,可以清楚知道官吏大多宿于寺院和道观。同样的例子在德宗时期也可见到,同书卷五二德宗《修葺寺观诏》中载“释道二教,福利群生,馆宇经行,必资严洁。自今州府寺观,不得宿客居住。屋宇破坏,各随事修葺”,即由于州府的寺院、道观让旅客留宿,以致屋宇破坏,特命今后禁止住宿,进行修缮。从这些史料可知,一般情况下,寺院、道观是个人也可住宿的设施。《佛祖统纪》卷四二宣宗大中二年(848年)颁发的诏书,载有“宣州刺史裴休言,天下寺观多为官僚寄客蹊践,今后不得在寺居止,违者重罚。制可”^[33]。的禁令。一般认为,寺院、道观住宿是贯穿整个唐代的问题。另外,虽然与住宿功能没有直接的关系,但作为展现俗人与寺院关系的一例,《巡礼行记》开成五年(840年)二月二十七日条载:

到牟平县,城东去半里,有庐山寺。未时,入寺宿。只有三纲、典座、直岁五人,更无僧人。佛殿破坏,僧房皆安置俗人,变为俗家。

其中记载寺院荒芜,僧房成为安置俗人的地方,最终成为俗家。

我们没有看到圆仁在寺院住宿、缴纳住宿费用的记录。那是因为僧侶和巡礼者的住宿是寺院的慈善事业,在某种意义上可视其为服务于社会的布施行为。然而,从上述史料不难看到,俗人并非长期免费住宿,而是半定居的人。那么,或许可以认为寺院会对他们收取相应的类似于租金的东西。作为这个时期寺院的经济活动,其中有碾硙的经营^[34]和金融事业等^[35],同样,通过住宿、租房来营利也不无可能。

总之,可以看到为传播佛教教义而开展的供给、住宿这一慈善事业,导致了寺院的荒芜,而最终变成了以营利为目的的住宿业,并致使僧房变成俗家。因此,为防止僧道与俗世关系过深,从而丧失其本义,才会数次颁发上述的禁制。另外,寺观遭到破坏除上述因素以外,还有以下原因。《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禁天下寺观停客制》载:“如闻天下寺观,多被军士及官吏诸客居止,狎而黩之。”其中提到宿于寺观的人员中,军士和官吏较多。对寺院经济与贵族权门之间的关系作过分析探讨的三岛一认为,权力者

的经济性接触,是以通过寺僧来扩张自家势力为目的的。另外,权力者通过建立私人寺院,进行家产管理,以图免除经济负担。^[36]田中史生明确指出,关于七世纪的日本古代寺院的增加、扩大,“家”介入到寺院经营中,试图进行“家产”管理,并推测这种介入寺院的“家产”管理是伴随着从朝鲜半岛传来的佛教的到来而出现的。^[37]可以说,田中史生所推测的介入寺院的“家产”管理,也在唐朝的寺院中进行。因此可以推测,中央政府为防止类似寺院与军士、官吏的接触,才会频繁地颁布禁制。

如上所述,为僧尼而开设并提供住宿的交通据点——寺院,之所以对信徒和一般民众开放,是由于其是佛教社会慈善事业的一个方面,之后作为寺院经济之一而发展成为住宿业。正是由于其为营利而让非信徒住宿,国家才会频繁地颁布禁制。然而作为慈善事业让这些来往的行人免费住宿,需要有相应的资财保障。《巡礼行记》开成五年(840年)六月二十一日条载:

爰有汾州头陀僧,五台十二寺及诸普通兰若十年供养主,名义圆,因送今
年供来。

由此可知,利用这些设施的巡礼者的捐款仅是普通院经营的一个侧面,大多数则是利用信徒的布施而运营的,因此这些供养主和送供人^[38]就显得极为重要了。文中的僧人义圆即为将信徒的布施集中到一起,用于寺院运营的人,五台山中诸寺院和普通院均包含在内。诸寺均为慈善事业和社会活动而寻求布施,从而开展经济活动。可以想象,其结果就是官员和军士占据僧房,俗人毁坏佛殿这种本末倒置的情况时有发生。

3. 兰若

由前文可知,寺院和道观作为住宿设施提供供给,进而发展成住宿业,极其繁盛,以至于政府频频颁发禁制。但是,负责供给的宗教设施对于国家也很必要,这一点在下述的《唐会要》卷四八《议释教下》中可得到证实:

大中六年十二月,祠部奏:……自后应诸州准元敕置寺外,如有胜地名
山、灵踪古迹,实可留情,为众所知者,即任量事修建,却仍旧名。其诸县有户
口繁盛,商旅辐辏。愿依香火,以济津梁,亦任量事各置院一所,于州下抽三
五人住持。其有山谷险难、道途危苦、羸车重负,须暂憩留,亦任因依旧基,却
置兰若,并须是有力人自发心营造。

武宗薨,会昌灭佛终结。宣帝即位,下令复兴佛教,大量寺院再建。上文前半部分记述了大中六年(852年)修复各地灵验的寺院,并将寺院置于交通要道,为商旅带来

方便。后半部分则记载了再建兰若以供在艰辛旅途中跋涉的客商、货郎休息住宿。

兰若就是梵语中的 Aranya, 为远离世俗的寂静场所之意。^[39] 兰若作为商旅之人的供给设施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尤其对于货郎那样走街串巷的行商来说, 是极其重要的休憩场所。

《唐会要》卷四七《议释教上》记载:

会昌五年八月制……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余所, 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余人, 收充两税户。拆招提兰若四万余所, 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收奴婢为两税户十五万人。

如上记录了由于会昌灭佛而遭到破坏的寺院、兰若和被迫还俗的僧侣、解放的奴婢等。其中, 寺院四千六百余所, 而兰若却有四万以上之多。然而这些只是被毁坏的数量, 因此不难想象除此之外还有许多位于深山和偏僻地方的兰若存在。由此可以推测这些兰若的存在, 多为以货郎为代表的商旅们移动之际所用, 尤其是在赶赴穷乡僻壤之时, 建于上述场所的兰若便会发挥其作为供给设施的功能。

日野开三郎曾研究过这些兰若和货郎之间的关系, 明确了支撑货郎移动的是被称为旅店的供给设施, 但是在那些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 兰若就会取代旅店发挥其作为供给设施的功能这一观点。另外, 他指出走街串巷贩卖商品的货郎活跃了当地经济活动并带来了货币经济, 进而引来了商旅客人, 交通量亦随之增加, 旅店便应运而生。^[40] 作为建于山中偏僻场所的供给设施, 有上述的普通院, 亦称“普通兰若”^[41], 具有招提兰若同样的功能和性质, 也可把它看作客僧和巡礼者、商人等的交通支撑。

4. 古代日本、欧洲不同时期的住宿设施

以上考察了以佛教设施为中心的宗教设施, 通过以住宿为主的供给功能为来往行人提供方便。那么, 在其他地区又是如何呢? 接下来, 笔者想要探讨一下古代日本及欧洲不同时期的情况。

关于古代日本的住宿设施, 坂本太郎指出, 非官吏的脚夫等的交通“食宿非常困难”^[42]; 青木和夫也认为, “除食料、寝具之外, 他们还要准备炊事工具, 在路旁人家的屋檐下或山野的树下露宿”^[43]。但是, 由近年研究得知, 佛教设施就是交通据点。宫泷交二指出, 僧侣移动的前提就是作为其移动据点的寺、堂等住宿设施所具备的供给功能。^[44] 松原弘宣也提到, 古代民众将民家和以佛堂为主的“村落内寺院”等作为住宿设施。^[45] 关于把寺院当作住宿场所这一点, 不妨来看一下《日本灵异记》下卷的“弥勒丈六佛像其颈蚊所嚼示奇异表缘第二十八”:

纪伊国名草郡贵志里，有一道场，号曰贵志寺。其村人等，造私之寺，故以为字也。白壁天皇代，有一优婆塞，而住其寺。于时寺内，音而呻音，痛哉痛哉，其音如老人之呻，优婆塞，初夜思疑行路之人得病参宿。

文中提到，道场里的优婆塞以为寺内的呻吟声是生病的旅人所发出的，因此可以推测这种场所必有旅人住宿。《日本灵异记》还记载有其他同样的故事，如在“私堂”中“越山之人突然生病住宿”的故事。^[46]这些都是村民等所建的私寺，小规模的场所。圆仁也在村落内的“佛殿”^[47]里住宿，一般认为这些都是具备免费住宿功能的设施。

以上，我们确认了日本村落内小规模的寺、堂就是可以住宿的设施。下面不妨看一下欧洲的情况。

H · C · Peyer 对以中世纪欧洲为中心，“迎来异邦人，提供饮食和住宿并予以庇护”的“异人接待”有深入的研究。^[48]以下，以 H · C · Peyer 的研究为依据，我们来探讨一下基督教的供给情况。

古希腊圣地中有被称为 Xenon 的提供免费食宿的设施，公元前后则有建于附属或邻接于犹太教的礼拜设施——犹太教堂的供给设施。进入 4 世纪以后，被称为 Xenodochien 的为旅行的基督教教徒而建的设施出现。这是司教和修道院所建，由圣职人员运营的设施，7 世纪扩展到意大利和高卢。这个 Xenodochien 的迅速扩展的原因有二：一是在保护穷人和孤儿、病人体现博爱的同时，作为斋坊为巡礼者和旅人所使用；二是对象征不道德和榨取利益的小酒馆的反击。圣职人员禁止靠近小酒馆，即使在旅途中不得不从小酒馆买一些必需品时，也要通过使者把物品送到其家中。另外，直到中世纪后期，连贵族和商人也忌讳去小酒馆。从古希腊时代开始，小酒馆作为卖淫场所和盗贼的巢穴一直为人们所歧视。^[49]可以说正是由于这个原因，Xenodochien 为所有阶层的旅人提供住宿。

但是，到了加洛林王朝时代，又下令修缮和再建了许多 Xenodochien，明确地将修道院的生活和接待客人的工作加以区别，并要求不再为客人准备特别的饮食。而且，也有向尊贵客人收取与穷人住宿支出等额的住宿费的现象。由此不难看出，作为体现博爱精神的设施 Xenodochien，其原始作用已逐步丧失。无疑这与唐代中半期开始的寺院的住宿业相同，为了维持无偿的供给，才进行接受富豪付款的接待。

11 世纪后半期，具有支付能力的商人和旅人从无偿的教会等的斋坊转移到要求付款的住宿点、旅馆。中世纪后期，分化为穷人、病人、贫困的巡礼者到教会，具有支付能力的旅人到旅馆住宿，留在教会里的多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对一些尊贵客人的接待和

慈善供给,然而担任后者的也仅限于施疗院和孤儿院。

5. 五台山巡礼和住宿设施

无论东方还是西方,宗教设施在实际上都是作为社会慈善事业而提供无偿住宿的场所,同时也是进行有偿接待的场所。本来只是间接地接受布施充作维持费用,却变成通过接受尊贵客人的付款来直接收取维持费用,其结果就是后者成为了中心。但是,不管怎样,对穷人的救济这一点却从未发生改变。因为这是教会、寺院等宗教设施的“义务”,是无法取代的。

那么,对于巡礼者来说又当如何呢?如上所述,在中世纪欧洲大部分巡礼者都为旅馆所接收,只有极少的一部分贫穷巡礼者才接受教会的供给。与此相对,在中国大陆为巡礼者所建的供给设施——普通院在中唐时期达到鼎盛,之后改变形式通过寺院继续供给。日比野丈夫认为,由于《五台山图》和《参五台山日记》《参天台五台山记》中并未出现“普通院”一词,会昌灭佛以后,经历五代之乱后普通院消失,旅馆取而代之成为住宿场所。^[50]小野胜年也提出了同样的观点。^[51]但是,五代时期的《参五台山日记》^[52]中有记录“普通、楞严禅院、胜愿尼寺”“团伯谷口普通禅院宿”^[53]等的条目,这些均是以巡礼五台山的人为对象的供给设施。北宋的《大宋僧史略》中也有普通院的相关记录,由此可知,直到五代、宋代普通院仍然发挥着它作为供给设施的功能。从五代末到宋初所描绘的敦煌莫高窟第六十一窟的《五台山图》的数项条目中,送供使、送供道人等用语的存在也可佐证。^[54]这些就是将那些来自信徒的捐款送至诸寺诸院的人,不只运送物资,还有引导巡礼者的作用。他们的行动支撑着唐代普通院的经营,考虑到五台山的佛教教团对他们的需要,我们推测,即使在“五台山图”的阶段,也有与普通院相同功能的供给设施的存在。

此外,成寻所著的《参天台五台山记》中并无途经普通院那样设施的记录,这是因为成寻得到了国家的供给,将宋代公共交通的供给设施中的马铺^[55]作为移动据点,并无专门去利用私人交通的供给设施——普通院的必要。

(三) 宿屋的成立

最后,笔者想简单地论述一下另外一个供给设施——唐代旅馆。旅馆作为经济实体而进行供给,在交通途中的村落提供就餐和休息的场所。唐代后半期开始出现的“旅店”^[56]——相当于旅馆这种设施,承担着非国家的供给。

《唐律疏议》卷四《名例律》第三十四条“平赃其船及碾硙、邸店之类,亦依犯时货直”的疏议中所载:“邸店者,居物之处为邸,沽卖之所为店。”也就是说,邸为仓库,店为